**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财预[2023]15号

项目单位：七道湾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2024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8841)

[（一）项目概况 1](#_Toc22935)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5068)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320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240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064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379)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4](#_Toc31735)

[2. 评价目的 5](#_Toc120)

[3. 评价对象 6](#_Toc26380)

[4. 绩效评价范围 6](#_Toc10044)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_Toc23125)

[1. 评价原则 8](#_Toc14270)

[2. 评价指标体系 8](#_Toc1619)

[3. 评价方法 15](#_Toc17754)

[4. 评价标准 15](#_Toc1085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_Toc2806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735)

[（一）评价结论 17](#_Toc17524)

[（二）主要绩效 18](#_Toc2485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303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_Toc1030)

[1. 项目立项 19](#_Toc32411)

[2. 绩效目标 19](#_Toc16395)

[3. 资金投入 20](#_Toc2429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_Toc13530)

[1. 资金管理 22](#_Toc18346)

[2. 组织实施 23](#_Toc320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_Toc21456)

[1. 产出数量 23](#_Toc21326)

[2. 产出质量 24](#_Toc20437)

[3. 产出时效 24](#_Toc14252)

[4. 产出成本 24](#_Toc1550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_Toc15002)

[1. 项目效益 25](#_Toc525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5](#_Toc23586)**[。](#_Toc2358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2070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_Toc2787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_Toc21348)

[六、有关建议 26](#_Toc1349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_Toc17626)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要求，选取资金支出占比超过20%项目，按全口径部门支出决算金额计算，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资金占项目支出39.82%，因此选择该项目做绩效评价。该项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29号），经市政府同意后，为我单位下达2023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根据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资金重点用于：2022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边境地区、口岸及殡葬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2022年8月，为尽快阻断疫情传播蔓延，防范疫情风险外溢扩散，切实保障各族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新疆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自2022年8月10日8时起，乌鲁木齐全市实行临时性静态管理措施。乌鲁木齐静态管理期间，我单位负责保障3个集中隔离点的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核酸采集、基本生活用品、防疫物资、一日三餐的保障。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消化疫情期间隔离点餐费欠款;②消化疫情期间物资搬运搬迁费欠款。

2023年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资金2023年到位302.7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按照区防疫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在我辖区设立临时集中隔离点三处，分别为：53中集中隔离点、59小集中隔离点、金秋湾老年公寓集中隔离点。以上隔离点按照防疫政策隔离管理，需由配餐公司统一提供配餐。

2023年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单位于2023年解决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应收付账款如下：①消化疫情期间隔离点餐费欠款89.59万元;②消化疫情期间物资搬运搬迁费3.5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累计支付疫情期间各项应付账款93.12万元。

###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根据经乌财预[2023]15号文件批准，经水财发【2023】1号文件，下达该预算项目。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302.71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93.12万元，，剩余209.59万元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乌财预[2023]15号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项目系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302.71万元，资金到位302.71万元。资金投入包括2022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边境地区、口岸及殡葬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我单位主要投入全部预算302.71万元，消化2022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中集中隔离点配餐费用，2023年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目预算执行93.12万元，预算执行率30.7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乌财预[2023]15号文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年中追加预算302.71万元，根据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任务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重点人员排查、隔离、转运管理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采购防疫物资、为辖区临时隔离点隔离人员配餐、一线医疗工作者定点酒店的住宿费等工作经费的保障。各社区、经办科室依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工作的要求向街道党工委提出支付申请，街道党工委召开党工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集中讨论决议项目支出。我单位按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转用，合理统筹，依法支出。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涉及疫情防控社区数量：12个；涉及需要配餐的临时隔离点数量：3个；临时隔离点配餐的送达率：100%；购置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100%；采购物资的及时率：100%；每个临时隔离点的配餐资金：≤100.90万元；有效提升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辖区居民满意度：≥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对于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我们需要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其完整地体现出来。这意味着，我们需要明确项目的核心目标，主要为及时消化2022年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应付账款，评价指标通过8个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用途，按照具体指标分类，如数量指标包括：涉及疫情防控社区数量、涉及需要配餐的临时隔离点数量；质量指标：临时隔离点配餐送达率、购置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等完整体现该类项目所需，进行目标设定；通过时效指标：采购物资及时率体现项目完成效率；通过经济成本指标：每个临时隔离点配餐资金，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和开展工作的方向；通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反映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设定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反应服务对象对项目产出及影响的认可程度。

其次，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是确保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的重要步骤。我们按照项目的具体用途和资金实际使用涉及的相关科目，逐条进行消化，以便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最后，需要对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进行描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数据来自财政2.0平台实际支付执行数据，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预[2023]15号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预[2023]15号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

###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预[2023]15号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乌财预[2023]15号文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年中追加预算302.71万元，根据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任务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重点人员排查、隔离、转运管理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采购防疫物资、为辖区临时隔离点隔离人员配餐、一线医疗工作者定点酒店的住宿费等工作经费的保障。各社区、经办科室依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工作的要求向街道党工委提出支付申请，街道党工委召开党工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集中讨论决议项目支出。我单位按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转用，合理统筹，依法支出

涉及疫情防控社区数量：12个；涉及需要配餐的临时隔离点数量：3个；临时隔离点配餐的送达率：100%；购置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100%；采购物资的及时率：100%；每个临时隔离点的配餐资金：≤100.90万元；有效提升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辖区居民满意度：≥95%。

项目主要经验：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七道湾街道办事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我单位经费主要用于基层群众服务和办公基本运行。在实际工作中，因其他临时性工作较多，导致经费列支较滞后，无法保证及时支付资金；二是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该项目已完成，2022年疫情应付账款执行了93.12万元，预算执行率30.76%。绩效目标已顺利完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总体完成率：90.29%。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涉及疫情防控社区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涉及需要配餐临时隔离点数量 |
| 产出质量 | 临时隔离点配餐送达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购置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
| 产出时效 | 采购物资的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每个临时隔离点配餐资金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辖区居民满意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预[2023]15号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3]15号）

新指函[2022]660号

水防指[2022]19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预[2023]15号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92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90% |
| 预算执行率 | 5 | 1.54 | 30.7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2.8 | 93.3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涉及疫情防控社区数量 | 5 | 5 | 100% |
| 涉及临时隔离点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临时隔离点配餐的送达率 | 5 | 5 | 100% |
| 购置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 | 5 | 5 |
| 产出时效 | 采购物资的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每个临时隔离点配餐资金 | 10 | 10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 | 15 | 1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辖区居民满意度 | 5 | 4.577 | 91.54%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涉及疫情防控社区数量：12个；涉及需要配餐的临时隔离点数量：3个；临时隔离点配餐的送达率：100%；购置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100%；采购物资的及时率：100%；每个临时隔离点的配餐资金：31.04万元；有效提升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辖区居民满意度：86.9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疫情发生以来，我单位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大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人民群众及时隔离、就医。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明确决策流程，明确疫情防控支出项目决策规则，对各类支出项目按照预算安排、项目类别、重要紧急程度不同，分别明确项目决策规则和报批流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乌财预[2023]15号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预算资金302.71万元。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评价指标通过8个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用途，按照具体指标分类，如数量指标包括：涉及疫情防控社区数量、涉及需要配餐的临时隔离点数量；质量指标：临时隔离点配餐送达率、购置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等完整体现该类项目所需，进行目标设定；通过时效指标：采购物资及时率体现项目完成效率；通过经济成本指标：每个临时隔离点配餐资金，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和开展工作的方向；通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反映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设定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反应服务对象对项目产出及影响的认可程度。

项目目标全面、完整，产出及效果指标进一步细化。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照《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3]15号）编制预算。预算资金302.71万元。通过8个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用途，按照具体指标分类，如数量指标包括：涉及疫情防控社区数量、涉及需要配餐的临时隔离点数量；质量指标：临时隔离点配餐送达率、购置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等完整体现该类项目所需，进行目标设定；通过时效指标：采购物资及时率体现项目完成效率；通过经济成本指标：每个临时隔离点配餐资金，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和开展工作的方向；通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反映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设定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反应服务对象对项目产出及影响的认可程度。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依照《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3]15号）文件要求资金主要用于消化2022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数量指标包括：涉及疫情防控社区12个、涉及需要配餐的临时隔离点3个；质量指标：临时隔离点配餐送达率100%、购置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100%等完整体现该类项目所需，进行目标设定；通过时效指标：采购物资及时率100%；通过经济成本指标：每个临时隔离点配餐资金≤100.90万元；通过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反映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设定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95%，反应服务对象对项目产出及影响的认可程度。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8分。

###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财预[2023]15号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0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2.7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且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并于2023年5月24日到位302.71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货商清理2022年度应付账款，支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共安排预算302.71万元，资金执行93.12万元万元，资金执行率30.76%。①消化疫情期间隔离点餐费欠款89.59万元;②消化疫情期间物资搬运搬迁费3.5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累计支付疫情期间各项应付账款93.12万元**。**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1.5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和七道湾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财预[2023]15号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预算审批程序，需要区人民政府、区委财经会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2022年疫情静默管理期间，供应商无法履行正常招标或政采云采购手续，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2.8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34分。**

###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七道湾街道办事处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及办法，其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决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含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监督检查等多项管理制度。整体来说，榆树沟街道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资金审批、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了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复核、支付整个资金环节，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七道湾街道办事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合同、采购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涉及疫情防控社区数量”的目标值是12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个，七道湾街道辖区所有社区均参与此项目。

数量指标“涉及临时隔离点数量”的目标值是3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个，分别为：53中集中隔离点、59小集中隔离点、金秋湾老年公寓集中隔离点。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2. 产出质量

**临时隔离点配餐送达率：**我单位按照财务制度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手续，根据合同约定，隔离点工作人员及时与配餐公司对接用餐人数，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点依照报送人数100%送达配餐，得分为5分。

**购置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防疫物资专人专管，负责保管防疫物资的专干验收物资，要求100%合格后方可入库，得分为5分。

质量达标率100%，得分为10分。

### 3. 产出时效

**采购物资的及时率：**

疫情防控期间，为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完成，我单位发动多方力量调集供应商各类库存，保证物资及时到位，采购物资及时率100%，得分10分。

故完成及时率100%，得分为10分。

###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93.12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在疫情封控期间为集中隔离人员的生活保证、疫情期间辖区居民的日常基本运转提供了资金支持，有效防控疫情扩散，提升了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消化2022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项目由供货商提供发票和配送明细单，并开具发票，经社区书记主任及报账员审核、分管社区领导、分管财务领导审批，交至财务室，通过财政平台将货款支付至供货商对公户中。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为涉及配餐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比较频繁，需要在核实享受人员名单时，认真核实。既要保证隔离人员按时就餐，也要预防人员流动造成的配餐浪费的问题。

2、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河马泉片区管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因各点位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复杂，并且因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各点位人员频繁调动，导致人员情况核实困难。主要原因是街道在协调管理过程中与一线工作脱节，没有做到跟踪管理。各点位负责人需加强领导及管理，熟悉点位工作情况，掌握底数及流程。在重大突发公共应急安全事件的时候，是对街道工作能力的检验，需要更全面更系统的掌握工作方法，更有责任心和担当的工作热情。

2.健全街道供货商选择库，因疫情期间，部门供货商因疫情防控的原因无法正常做好服务及供应。需要街道党工委建立健全供货商储备库，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供货商为我单位提供服务，即使在突发应急条件下，依然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 六、有关建议

因本次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主要消化2022年临时集中隔离点配餐费应付账款等。建议工作人员将用餐人数提前登记，每次提前4小时向配餐公司报备下一餐用餐人数，做到精准配送，以免造成浪费。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